

5月业绩“降温”无碍上市券商转型成效

自营承压拖累5月成绩

6月7日,北京商报记者根据Wind的数据统计,目前38家上市券商5月业绩全部出齐,剔除6月3日登陆资本市场的中泰证券尚无历史可比数据外,5月37家券商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59.97亿元,环比下滑49.2%;合计实现净利润65.2亿元,环比滑落54.93%。

在强者恒强的行业趋势下,头部券商排名争夺依然激烈,5月前五阵营中,多个位次发生洗牌。5月广发证券因收到子公司分红款5.38亿元,净利在A股上市券商中一骑绝尘,收获8.95亿元,拿下单月盈利能力榜首位置,较上月排名直升八位;第二位是申万宏源,当月实现净利润7.98亿元,与上月位次相同;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分别实现净利润6.85亿元、6.12亿元,居于第三四位,分别较上月排名提升一位、三位。券商“老大哥”中信证券跌落久居的王座,5月净利润4.04亿元,降至第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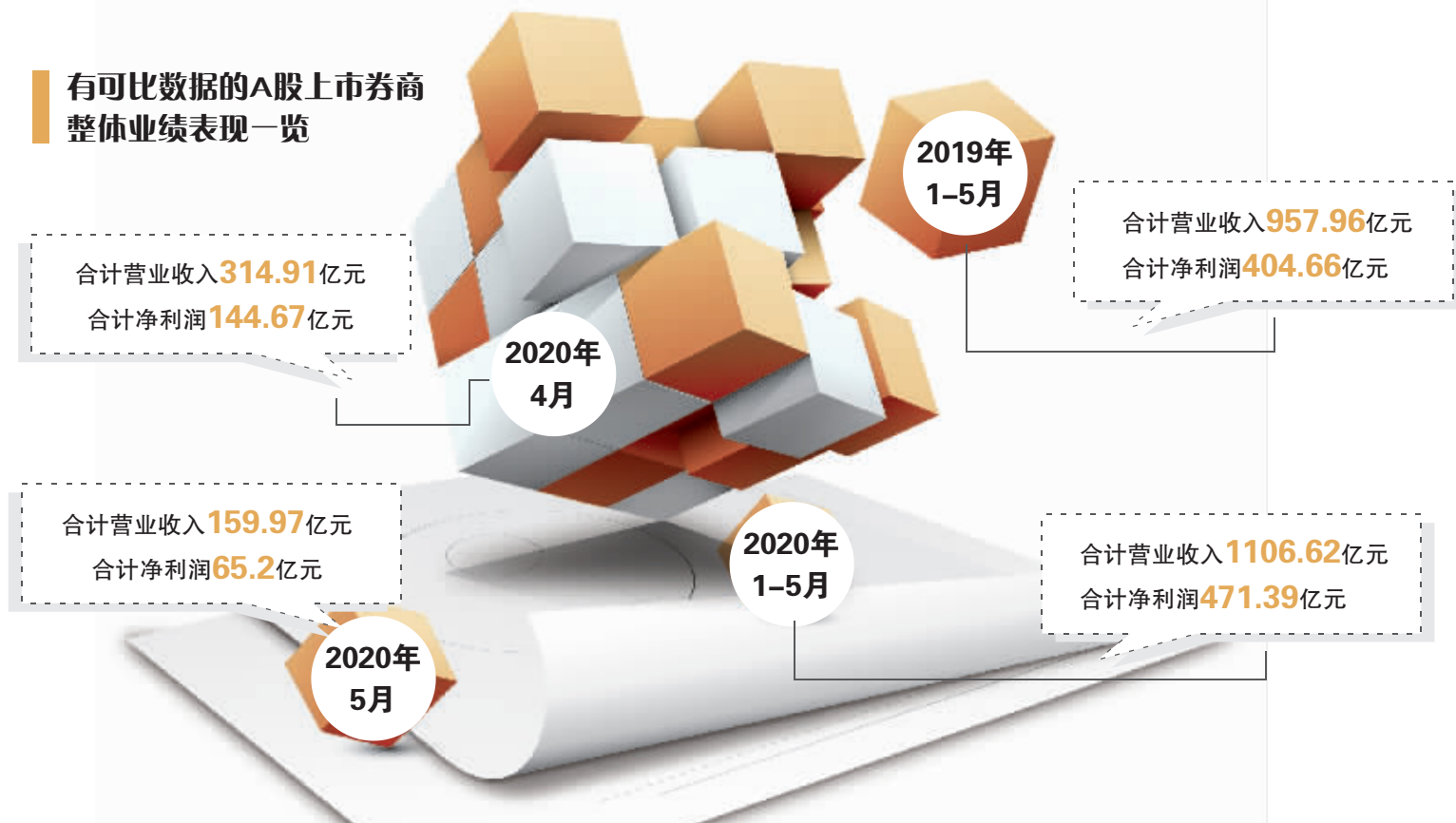
整体来看,5月券商业绩环比有所回调,就净利润环比情况而言,当月仅有广发证券和西南证券实现环比上涨,其余35家券商净利润较上月环比下滑,占比94.59%。5月A股上市券商中,第一创业和太平洋证券两家券商净利润出现负数,当月分别净亏损-0.36亿元、-1.55亿元,环比分别下跌135.1%、1541.08%。

多位业内分析人士指出,券商单月业绩环比下跌,主要是受到自营投资的影响。对于当月业绩亏损的原因,第一创业方面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主要因收入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数,对当月收入影响较大所致。据了解,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核算券商证券投资的重要指标,一般以“自营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来计算券商自营业务收益水平。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相比于4月的行情回温,资本市场再迎震荡调整,由此导致的券商自营投资收入承压,对5月业绩形成拖累。纵观5月沪深股市,上证综指下跌0.27%,深证

在4月交出一份亮眼成绩单之后,券商5月业绩集体“降温”。受5月假期因素交易日较少以及股债两市调整等影响,A股上市券商自营业务承压,拖累业绩,6月7日,据北京商报记者统计,5月37家有可比数据的A股上市券商中,超过九成净利润环比下滑。不过,5月业绩环比回调无碍年内券商同比向好,有21家券商今年1-5月累计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有可比数据的A股上市券商整体业绩表现一览



成指上涨0.23%,沪深300指数下跌1.16%。此外,债市回调也成为券商5月投资收入回落的重要原因。天风证券非金融分析师罗钻辉指出,5月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下跌1.08%,去年同期上涨0.47%,4月上涨0.99%,券商债券投资表现疲软。

年内业绩同比向好

A股上市券商5月成绩单出齐后,今年1-5月,券商的经营业绩情况也随之浮出水面。北京商报记者根据Wind数据统计,5月业绩环比承压无碍年内券商同比向好。今年1-5月,剔除红塔证券、中银证券、中泰证券3家因

新上市未有同比可比数据,剩余35家A股上市券商在2020年前5月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106.62亿元,同比增长15.52%;合计实现净利润471.39亿元,同比增长16.49%。

Wind数据显示,从年内券商净利润排名来看,中信证券坐稳头把交椅,1-5月累计净利润52.33亿元;其后是申万宏源,累计净利润39.78亿元;海通证券以36.84亿元净利润位居第三位,中信建投、国泰君安净利润分别为32.43亿元、31.37亿元,分列第四五席位。排名前5家券商合计收入占比35家券商总净利的40.89%,相比之下,35家券商中有23家券商本年净利润未能超过10亿元,行业分化现象凸显。

从净利润变动幅度来看,有21家券商前5月同比多赚,而1-5月累计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多为中小券商,其中太平洋证券以同比117.76%的降幅成为前5月唯一净利润亏损的券商,2020年累计亏损了0.44亿元。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近月来,太平洋证券可谓时运不济,不仅4月以环比84.58%的净利润降幅在上市券商中排名垫底,进入5月更直接大额亏损1.55亿元,就在业绩表现疲软之际,5月还因合规管理问题连收监管罚单。根据6月3日最新消息显示,太平洋第一大股东易主“告吹”,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半年后,华创证券收购太平洋证券股份事项戛然而止,后续这家券商将如何扭转困局也令业内颇为

关注。就公司业绩等问题,北京商报记者尝试采访太平洋证券,但截至发稿未联系到相关负责人。

券商资管阵痛已过

作为主营业务,今年以来,券商资管和投行业务发展情况一直备受市场关注。在资管新规之下,通道业务告别历史舞台,影响券商资管业绩在很长一段时间持续走弱,而目前来看,伴随着各家券商转型主动管理成效渐显,券商资管阵痛已过,收入也有所“回血”。

北京商报记者根据Wind数据统计,今年1-5月,13家有可比数据的券商资管子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62.31亿元,同比增长18.62%,合计实现净利润26.03亿元,同比增长16.17%。

投行方面,在监管层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支持下,券商投行业务无疑将长期受益。北京商报记者根据Wind数据统计,今年前5月36家券商有IPO承销收入入账,合计收获52.39亿元,同比大增107.7%。IPO募集资金情况方面,1-5月券商整体合计IPO承销募资规模达1132.18亿元,同比大增126.72%。

谈及接下来券商业的发展形势,渤海证券非金融分析师张继指出,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加速推进,券商作为重要参与者,对政策具有较高敏感性。2019年以来,监管层围绕IPO注册制、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等的改革政策不断出台,近期包括拓宽券商融资渠道、创业板注册制进程和市场基础制度(T+0)等多个方面政策在加速推出,利好政策在提升市场风险偏好的同时也将直接增厚券商业绩,券商迎来新一轮创新发展周期。

“截至2020年6月4日,证券行业平均估值1.93×PB(市净率),大型券商估值在1.0-1.6×PB之间,行业历史估值的中位数为2.4×PB(2012年至今)。现阶段,政策利好将是驱动券商估值提升的核心因素之一。”罗钻辉如是说。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马娟

公募基金分红暴增 债基仍是“红包主力军”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刘宇阳)2020年已进入到上半年的最后一个月,在年内持续的震荡市下,公募基金分红力度不减反增,总规模同比增逾九成,高达684.44亿元。就具体类型而言,债券型基金成为“红包主力军”,分红次数和规模分别占到总数的七成和六成以上,且自3月以来,单月分红规模陡增。有分析人士指出,无论是对于市场未来的预期,还是投资者避险情绪的升温都加快了基金分红的整体进程,在这一背景下,分红能帮助投资者“落袋为安”,也有利于基金缩减规模,控制信用风险可能带来的净值波动。

据Wind数据显示,截至6月7日,今年以来,累计多达1375只基金(份额分开计算,下同)先后分红1928次,刷新公募基金历年来的同期分红纪录,分红总额也高达684.44亿元。对比2019年来看,两项数据分别同比增长68.97%和91.86%。

年内分红规模和次数大幅增长的背后,离不开债券型基金的强势支撑。数据显示,截至6月7日,债券型基金年内分红440.61亿元,累计1480次,分别占到总数的64.38%和76.76%。相较之下,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的分红规模则相对较少,分别约为198.62亿元和24.35亿元,分别占比29.02%和3.56%。

北京某大型公募内部人士指出,今年股债市场行情都有明显的波动,导致多数投资者避险情绪浓厚。5月以来债券市场更是整体出现回调,债券型基金的收益也普遍出现下滑,在这种背景下,加速分红进程可以让投资者“落袋为安”,也可以提前锁定基金的部分收益。从另一方面来看,全球疫情持续也为债券违约风险上升埋下隐患,配置难度加大,分红也是缩减规模、控制风险的一种方式。

沪上一位市场分析人士也表示,作为此



前经历了较长时间牛市的债券市场,今年或已来到牛市尾部。前几个月市场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宽松的货币政策的预期均比较一致,债券收益率持续在低位震荡,也就使得债券型基金的整体收益表现较好,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复工复产加快推进,宏观经济基本面也在逐步好转,债券基金的未来收益预期则在走下坡路。

“尤其是继4月多数债基获得明显浮盈之后,从基金公司的角度来看,分红应该就成为当前收益较佳产品的选择。”上述分析人士如是说。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从年内债券型基金单月分红的情况来看,确实呈现出加速趋势,且自3月以来分红规模有明显提升。Wind数据显示,今年前2月债券型基金分红规模分别为58.74亿元和54.01亿元。但到了3月,这一数据陡增至119.37亿元,4月和5月至今的分红规模也分别达到72.9亿元和135.59亿元。

另外,在全市场的分红规模排名方面,不同于以往权益类基金霸榜前列成为常态,今年以来,截至6月7日,分红总额前10只产品中,债券型基金占到4只,且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基金分红规模均超过10亿元,分别达到11.99亿元和11.52亿元,排在第三位和第四位。

前述市场分析人士直言,对于投资者来说,基金分红确实是好事,毕竟根据规定只有实现正收益的产品才能进行分红,也就是为投资者赚了钱。但投资者也需注意,分红只不过是过去净值增长的部分兑现,并不影响实际收益。而且如果投资者购买的是开放式基金,那么赎回一部分基金份额与基金分红的效果并无差别。因此,在挑选基金产品时,过往的分红规模和次数并不是衡量基金业绩的唯一标准,甚至不当的分红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收益,在挑选产品时,关键还是要看产品的累计净值是不是在稳步增长。

考题升级 银保监会严把险企高管入口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陈婷婷)监管部门正不断把紧保险公司高管入口。继将董监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划定在2020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中后,银保监会又更新了考试题库。6月5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2020年度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内容变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涉及公共知识、专业知识、岗位要求等三项变更内容,新增了最新的形势政策变化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从具体的考试新增内容来看,涉及人身险公司高管人员的专属内容,如新增《两全保险产品有关问题》《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同时,还有涉及财险公司的专属内容——《关于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而涉及保险资管公司的文件有《关于保险资金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外资保险公司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同时,还涉及到所有类型保险机构的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共知识部分。如新增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19年度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2020年全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会议精神试题。

北京商报记者对比发现,此次考试内容调整后,所有的法规文件考查内容更新至2020年1月1日。不过,不同于其他金融机构频现高管考试未过而任资格考试被否的情况,保险业高管任资格考试被

否的原因常见于学历造假、隐瞒情况等,上述情况违背了监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诚实守信,品行良好”的规定。

沪上某保险公司高管表示,一般而言,高管任职需要经过董事会聘任,而后报名考试。考试通过之后,将考试成绩以及其他所需的资料,一并提交申请任职资格审核。这也意味着,如果考试没有通过,就不会有后面的高管任职申请,因此不存在因为考试没通过而被否,因为考试不通过的话,连申请的资格都没有。”该人士表示。

抬高考试门槛的同时,监管部门也在扎紧制度篱笆。目前现行的《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管理办法》于2014年修订实行。2017年底,银保监会进一步修改规定并在业内征求意见,更加倾向强化从严监管,并对保险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日常监管等进行新增、细化规定。在银保监会2020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中《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在列。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室副主任王向楠分析,保险机构是公众性公司,聚集了高额的资产和现金流,要降低保险机构的治理风险,除关注股东准入和股权结构外,董监高的准入也是重要部分。

“保险是专业性很强的产品服务体系,财产险、人身险、再保险、资产管理等内容差异较大,并且中国保险市场发展变化很快,而高管既要与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汇报和沟通,又要具体运作公司各类事务,提升业绩,所以有必要对险企高管准入设定门槛。”王向楠补充道。